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湘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1,007,200	43.7008%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朱湘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703,000	5.2189%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	3,400,000	4.7919%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	1,190,238	1.6775%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彭永坚	董事	2,102,800	2.9636%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李利苹	董事	1,919,400	2.705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

				转增股)
董浩	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3946%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取得(含权益分派 转增股)
张结冰	原监事	469,000	0.661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取得(含权益分派 转增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湘军	458,250	0.6458%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股东资金需求
朱湘基	300,000	0.4228%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股东资金需求
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00	0.0839%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增股)	员工资金需求
广州湘军	14,000	0.0197%	集中	自本公告	根据市	北京证券交	员工资

二号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竞价 或大 宗交 易	披露之日 起 30 个交 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场价格 确定且 不低于 发行价	易所上市前 取得(含权 益分派转增 股)	金需求
彭永坚	250,000	0.3523%	集中 竞价 或大 宗交 易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且 不低于 发行价	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前 取得(含权 益分派转增 股)	股东资 金需求
李利苹	150,000	0.2114%	集中 竞价 或大 宗交 易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且 不低于 发行价	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前 取得(含权 益分派转增 股)	股东资 金需求
董浩	70,000	0.0987%	集中 竞价 或大 宗交 易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且 不低于 发行价	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前 取得(含权 益分派转增 股)	股东资 金需求
张结冰	117,250	0.1652%	集中 竞价 或大 宗交 易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且 不低于 发行价	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前 取得(含权 益分派转增 股)	股东资 金需求

注：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军一号”）、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军二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的股份中，包含公司董事任继光、原监事张玲通过湘军一号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原监事肖艳萍通过湘军二号间接持有的股份；前述减持股份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通过湘军一号、湘军二号间接持有的股份。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股东朱湘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朱湘基、广州湘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湘军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四名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中作出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来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

他涉及控制权变动的安排。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本次减持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披露本减持计划时，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减持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备查文件

上述拟减持股份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